

成交通知书

南京恒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浦口大道、浦镇大街市政设施管养服务项目且磋商工作已经结束，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，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。

我方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方的响应性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。

你方成交条件如下：

1、成交范围和内容：浦口大道、浦镇大街市政设施管养服务。

2、成交价：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伍角玖分（¥：1883853.59 元）。

3、项目负责人：黄勇。

4、服务期：1 年。

采购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叁份，采购人、供应商、采购代理各执壹份。